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建设 项目功能、性能测评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14 楼

电 话：0755-829763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伟

联 系 人：姚浙茜

联系电话：0755-82928187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乙 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电 话：0755-8376 499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秋杏

联 系 人：刘秋杏

联系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传真：0755-8376 840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就有关“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建设项目的数据库系统功能、性能测评服务”达成协议，并签署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价格

1.1 功能性能测评服务合同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服务单价	系统、数量、	服务总价
1	第三方验收测评	功能测评 性能测评	¥49000.00	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系统	¥49,000.00

备注：

1. **服务范围：**系统用户操作（前台）功能、系统管理（后台）功能
2. **服务描述：**通过系统、全面、科学的测试设计和有效地测试组织实施，独立、客观、公正、定量地分析评估和报告被测系统的功能状况，提交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系统的改进建议，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对软件的客观评价依据和提高系统的质量。通过系统功能测试，评估系统总体设计的目标是否可以满足被测系统业务的要求，并提出相应的系统改进建议。
3. 具体测试目标如下：
 - 1) 客观评估系统的功能指标状况
 - 2) 完成系统功能测试、模块流程测试、模块逻辑功能测试和接口功能测试
 - 3) 完成功能流程测试
 - 4) 提交系统缺陷和相应缺陷的修复确认
 - 5) 提出系统功能改进建议提出系统缺陷修补建议
4. 该项目的交付物：为对应系统的功能测评报告和性能测评报告各 2 份

1.2 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9,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该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1.3 合同服务周期：测评服务周期是一次。

1.4 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需要普通发票，请另外说明）。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成交总价 70% 的款项作为首款，即支付首

款¥34,300.00（大写：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2.2 在乙方提供对应项目的交付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成交总价 30%的尾款，即支付尾款¥14,700.00（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2.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2.4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14 楼

公司电话：0755-82976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66850468XD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公司电话：0755-8376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2970D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7559 0648 9210 301

第三条 不可抗力

3.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疫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可延长合同执行期，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

3.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快递方式寄出，供另一方审查确认。

3.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由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须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寄出正本信件予以确认。

3.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 个月以上，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如持续 3 个月以上，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责任和权利

4.1.1 乙方在安全项目的实施时，不得影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技术问题造成一些不便时，所有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必须由双方协商并认可后方可进行，并在修复当日提请甲方确认系统在修复后是否正常运行。

4.1.2 乙方及其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安全项目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4.1.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间，如甲方遭到恶意攻击，乙方将对事件过程做出文字上详细说明，并且及时做出妥善处理。

4.1.4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必须是合法的，否则在使用这些软件和工具的过程中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1.5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x24 的电话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0755-8376 4999、
E-mail: NST@86nsn.com

4.1.6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条款，如未按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所有赔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4.1.7 乙方派驻甲方参与测评的人员须提供乙方出具的参与测评项目人员说明书并加盖公章，派驻甲方参与测评的人员需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

4.2 甲方责任和权利

4.2.1 在进行服务实施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工作。

4.2.2 在此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必须的技术资料。

4.2.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提供良好的安装场地、通信条件、相关人员进行接收及使

用等而造成工期不能如期完成，不作乙方逾期处理。

4.2.4 在合同期内，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专职维护人员不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因工作作风和态度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员配合。

4.2.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并将相关结果按项目目标要求分期提交甲方确认。

4.3 双方保密约定

4.3.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甲方技术资料、任何可能危及甲方网络安全的资料以及甲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甲方的系统进行破坏；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3.2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许可下，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泄漏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3.3 乙方提供的专职评估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保护甲方和甲方客户的商业机密。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专职人员泄密和疏忽导致的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3.4 其他相关保密义务约定参见双方签订的协议附件《保密协议》。

第五条 风险揭示与承诺

5.1 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现场测评。乙方在甲方的许可和配合下，将利用安全测评工具或相关技术手段，对甲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乙方在测评前应向甲方说明各项测评采用的工具、技术手段及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

5.2 乙方在进行测评现场工作时，可能会给被测系统带来如下风险：

- a) 网络性能变慢；
- b) 网络设备性能变慢或停机；
- c) 主机服务器性能变慢或停机；
- d) 应用系统性能变慢或下线；
- e) 数据库数据可能丢失。

鉴于以上风险，甲方应做好各项数据、设备和系统的备份工作和应急响应工作。

5.3 在测试之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技术人员协商沟通，在相关数据已经备份，不影响

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并得到甲方技术人员认可的前提下开展测评工作。

5.4 如果在授权测试期间发生上述风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原因分析。如确认是现场测评导致上述风险的发生，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如果与现场测评活动无关，则由甲方承担上述风险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6.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6.2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均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附件一：《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的《商用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评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公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秋吉

2022 年 6 月 27 日

乙 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秋吉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就客户企业商务技术私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获得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等内容。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洽谈及技术交流后整合的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内容。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有工作行为所接触和掌握到的甲方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甲方及其管理的全部非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保密的项目商务和技术资料及工作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严禁泄漏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任何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3. 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协议到期，项目实施完毕后，均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对方技术资料、商务资料等保密内容向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或复制传递。

三、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终止时，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必然终止，双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2. 合同终止后，双方若协商一致终止本保密协议，则本协议终止。单方面终止无效。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同时

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2.甲方违反此协议，造成乙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同时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3.以上违约责任的执行，超过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的权限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异议的，该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